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六期

(总第 49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令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3)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在建二级公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打击私开通道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决定……………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决定……………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标准化贡献单位和技术标准创新项目决定…………… (1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商合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业  
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意见的  
通知 .....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  
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  
工程意见的通知 ..... (40)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实施办法  
..... 省公安厅公告第 1 号 (44)

## 领导讲话

-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 2009 年云南省  
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6)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53 号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促进地下水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存在于地表以下的水体,包括一般地下水和地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法规、规章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管理另有严于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地下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规。

**第四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厉行节约、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水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鼓励、支持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

用,提高全社会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意识,并对节约和保护地下水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义务,有权对违法勘查、开采、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予以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热水、矿泉水等地下水的有关矿产资源属性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经征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应当服从流域、区域水资源规划,并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的有关规划相衔接和协调。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地下水的开发利用现状和动态监测情况,在依法划定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范围内,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昆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划定的本行政区域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范围内,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不得在批准的年度取水量的基础上增批取水量。

在禁止开采区内,不得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开采地下水,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应当限期封闭或者拆除。

在限制开采区内,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应当削减取水量。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地下水功能区划、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需要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编制程序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布局合理、信息共享的原则,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监测站网规划,并按照规划建立和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漏斗区、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地下水污染地区应当实施重点监测。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动态监测资料、实际开采量及因开发地下水诱发的地质灾害等情况,核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可开采量,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定的地下水可开采量范围内,批准下达可供该行政区域取用的地下水总水量。

**第十四条** 对地下水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对地热水、矿泉水同时依法实行采矿许可制度,并依照规定实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制度。

取水许可、采矿许可的审批权限、程序、监督管理和水资源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有偿使用税费的征收管理,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

- (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采地下水的;
- (二)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三)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并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开采一般地下水的;
- (四)在有泉眼景观的风景名胜区开采地下水的;
- (五)地下水已受到严重污染的;
- (六)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 (七)开采地下水可能危害建筑物安全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地下水或者经论证不应当开采地下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经批准开采地下水的,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地下水取水工程方案施工,保证施工质量,防止地下水污染。

施工单位在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中,发现环境地质不宜实施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防止地质灾害的措施,并通知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用地下水统计报表。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

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地下水的水位、水量、水质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等向地下排放有毒有害的废水、污水,弃置垃圾等污染物。

堆放垃圾、矿渣等废弃物的地点,应当由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第十九条** 在进行勘查、采矿、建设地下工程、开凿隧洞或者其他活动时,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或者水源枯竭;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枯竭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活、生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二十条**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并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应当停止取用一般地下水,并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应当在停止取水的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

依照前款规定停止取用一般地下水后确需保留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必拆除的,应当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备案,并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

确需重新启用已封闭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到原审批机关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不再使用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停止取水的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同时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封闭或者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

**第二十二条** 封闭或者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封闭或者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得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期限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开采地下水的。

**第二十五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封闭或者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封闭或者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管理 办法 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在建二级公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发〔2009〕1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以及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路路网结构，提高干线公路服务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快在建二级公路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加快在建二级公路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是中央促进交通运输事业稳定健康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作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之一，是新时期我国收费公路政策的一次重大调整。落实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政策，有利于减少征费矛盾，更好地服务群众；有利于提高公路通行效率，更好地体现普通公路的基础性和公益性；有利于逐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的收费公路网络和以普通公路为主的免费公路网络，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意义十分重大。

经过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二级公路建设已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现已建成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57条，总里程达4300多公里。二级公路作为我省完善公路网络、增强交通运输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充分发挥了交通干线作用，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但受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全省已建二级公路仅完成规划建设任务（1.2万公里）的约40%，占全省公路总里程的2.15%，处全国倒数第三位，总量少、密度低、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突出，加快二级公路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

结合我省实际，深入实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并由国家给予相应偿债资金补助，可以更好地集中中央和地方财力偿还债务，进一

步增强公路建设融资能力，加速全省骨干路网的形成，是全省加快二级公路建设、减轻债务负担的重要机遇。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抓住机遇，用足、用活、用好国家有关政策，千方百计推进在建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建设，是我省实施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以及扩内需、保增长政策的迫切需要；是优化路网结构，增强路网服务功能，实现我省交通发展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是改善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条件、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加快在建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建设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之一，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努力促进交通建设再上新台阶。

## 二、明确工作任务，在全省打一场在建二级公路建设攻坚战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全省加快在建二级公路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以《云南省公路网规划》（2005—2020年）为依据，以县县通高工程、重点旅游公路、重要省际及州市间通道、兴边富民工程、连接口岸和重要出入境通道建设为重点，统筹兼顾、系统安排，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力争通过2年的努力，在2011年6月30日前确保完成在建52条二级公路建设任务，使全省二级公路通车总规模在现有基础上实现翻番。

围绕总体目标，项目建设分2个阶段推进。一是2009年年底实现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目标。未开工建设项目应在2009年8月底以前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10月15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审批；10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并开始招标投标工作，确保年底前正式开工建设。二是201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锁定债务，同时按照规定将项目审批、融资情况、竣工决算等6项有关材料送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完成取消收费报

审认定准备工作。

### 三、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加快在建二级公路建设进度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是确保如期完成全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建设任务的关键。项目前期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帮助。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全面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规划建设应尽量避免避开自然保护区、湿地、古迹、革命纪念地等敏感地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与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预算可同步完成。在具备条件的路段,设计单位可同阶段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建立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按照“权责统一、唯实从简”的原则,建立完善有效的项目审批协调实施机制,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按照部门职能分工,项目工可报告和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用地、环保、水保、林业、文物、矿产压覆等申报审批工作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落实。项目评价文件及资料符合有关要求的,省交通运输厅应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行业审查意见;收到交通行业审查意见且项目审批所需各种支撑性文件和资料符合要求的,省直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文件。

(三)加强项目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给予指导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目标任务要求,提前部署,优先安排控制性工程用地,全面做好项目用地安置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四)严格工程招投标管理。项目招投标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鉴于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等实际,对批准纳入 2011 年必须完工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建设项目,经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对工程技术和地质条件相对简单、施工建设难度较小的项目,经报有关部门批准也可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

(五)加强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要求,建立完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追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州市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对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巡查,做好指导协调和技术服务等有关工作。

(六)多渠道筹措资金。为有效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问题,确保全省在建二级公路建设顺利推进,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运输厅作为承贷主体,通过统贷统还、分级负担方式向银行筹措建设资金。具体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与银行签订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建设贷款总协议。省财政统一出具还款承诺意见,确定专项贷款额度。根据总协议要求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由项目业主在专项贷款额度内落实项目资金。除通过省级统贷统还向银行筹集资金外,各州市人民政府和项目业主也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通过其他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七)分级承担债务。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贷款本息偿还主要在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后中央补助资金、省级和州(市)配套资金以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中解决。以二级公路所在地为依据,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在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除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外项目建设其余债务。除争取国家以审计锁定的债务余额为基数给予 60% 的专项资金补助外,各州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照不同比例承担。具体为: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承担由地方偿还部分的 75%,昭通市、楚雄州、大理州、红河州承担地方偿还部分的 50%,其他州市承担地方偿还部分的 25%,不足部分由省级承担。

(八)明确还款责任,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分级承担原则和项目融资情况,由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负责,分别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三方《还款责任书》,明确还款责任。对因项目不能按期完工、超概算等导致无法落实偿债资金足额偿还债务的,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承担偿债责任。如中央补助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以及州市人民政府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由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资金先行垫付。对应由州市承担的已垫付偿债资金,由省级财政通过年终结算予以扣回。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等有关职能部

门,要加强对贷款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强对项目业主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投资,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计入公路建设成本。

#### 四、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在建二级公路建设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直各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省加快在建二级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在建二级公路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工作。各州市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于在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总体目标任务要求,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职能部门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明确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责任。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按项目推进落实要求,组建专门机构,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材料报送任务,坚决杜绝出现“烂尾路”和通而不畅公路建设工程。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和责任书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和工作日程,层层落实,细化分解。各业主单位要倒排工期,充实力量,抓好组织实施。

(三)强化监督检查。省政府督查室、省问责

办要把加快在建二级公路建设作为重点督查内容之一,切实加强督导检查,落实行政问责4项制度,通过定期组织督导组进行督导、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按照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各州市也要通过定期督导,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工程建设。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和部门,要实行行政问责,追究责任。

(四)严格跟踪审计。各级审计部门要从项目前期工作开始,同期进行跟踪审计,坚决杜绝建设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工程结束时,同时完成正式审计。

(五)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工程廉政制度,切实发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建设廉政工程。加强社会监督与群众监督,杜绝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及腐败现象发生。

(六)加强舆论引导。加快在建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建设,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通过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引导,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建设氛围,使全省上下形成合力,确保如期圆满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交通运输 二级公路△ 建设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 打击私开通道专项行动先进集体的决定

云政发〔2009〕1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维护我省经济秩序,有效遏制不法分子利用私开通道走私贩私,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决定,2008年8月至11月,在全省8个边境

州(市)开展了打击私开通道走私专项行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打私职能部门积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充分动员、周密安排、联合行动,采取封堵为主、打防结合、宣传教育等方式,摧毁了一批违法

私开通道犯罪团伙,有效地封堵了多条违法通道,严厉打击了边境一线各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维护了边境地区的进出口秩序,为确保边疆地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推动工作,经认真考评,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开展打击私开通道专项行动中措施有力、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省公安厅打私办、省工商局公平交易处、德宏州人民政府打私办、河口县人民政府、镇康县人民政府、腾冲县人民政府、孟连海关、河口海关缉私分局、西双版纳州检验检疫局、文山州公安边防支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77320 部队等 11 个单位予以表彰,并授予“2008 年打击私开通道专项行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推动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更大成绩。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反走私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以更有效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推动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外贸 缉私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现代烟草农业 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9〕1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和烟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部署要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改善烟区生产条件,提高烟区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狠下功夫,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全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中作出突出成绩的楚雄州人民政府等 15 个单位和杨俐昆等 12 位同志(见附件)分别授予“全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先进单位”和“全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

绩,再接再厉,奋发进取,推动全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各地、各部门要全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发展机遇,坚持高水平谋划、高标准实施、高质量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提高云南烟叶生产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全省烟草产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 全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15 个)

楚雄州人民政府、文山州人民政府、禄丰县人民政府、砚山县人民政府、马龙县人民政府、景谷县人民政府、临翔区人民政府、楚雄州烟草公司、文山州烟草公司、南涧县烟草分公司、马龙县烟草分公司、腾冲县烟草分公司、江川县烟草分公司、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管理处。

### 二、先进个人(12 名)

杨俐昆 禄丰县常务副县长  
邓良成 砚山县副县长  
李石乔 马龙县常务副县长

童荣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  
宋利民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管理处处长  
顾华国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新烟区办主任  
段应泽 楚雄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杨世田 文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高怀生 姚安县烟草分公司经理  
李庆平 楚雄州烟草公司烟叶生产部部长  
高华峰 马龙县烟草分公司经理  
杨 祥 南涧县烟草分公司经理

主题词:农业 烟草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标准化 贡献单位和技术标准创新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09〕14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斗志,加快我省标准化创新研究,进一步提高标准化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省农业厅等 10 个单位“云南省标准化贡献奖”,授予《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等 10 项技术标准项目“云南省技术标准创新奖”,并给予表彰

奖励。

标准创新奖”获奖名单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云南省标准化贡献奖”和“云南省技术

附件

## “云南省标准化贡献奖”和 “云南省技术标准创新奖”获奖名单

### 一、“云南省标准化贡献奖”获奖单位

1. 省农业厅
2. 红河州人民政府
3. 普洱市人民政府
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会泽县人民政府
6. 洱源县人民政府
7.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云南省技术标准创新奖”获奖技术标准项目

1. GB/T22111—2008《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国家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省茶叶产业办公室)
2. GB/T22580—2008《特殊环境条件高原电气设备技术要求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国家标准(标准起草单位: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3. GB/T18990—2008《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

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标准(标准起草单位: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NY/T1491—2007《花卉植物病毒检测规程》行业标准(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

5. YS/T203—2009《贵金属及其合金丝、线、棒材》行业标准(标准起草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6. DB53/T112—2004《烟草漂浮育苗基质》地方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省烟草专卖局)

7. DB53/68—2008《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标签标识》地方标准(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8. DB53/062—200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地方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省林木种苗工作站)

9. Q/YBY30—2009《云南白药牙膏》企业标准(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Q/YYX01—2004《玻璃钢沼气池》企业标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云南悦欣建材有限公司)

主题词:科技 标准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招商合作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将云南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更名为云南省招商合作局，为云南省商务厅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原云南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承担的除经济合作发展规划、滇沪合作对口帮扶外的职责。

(二)取消横向联合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审核、省外在滇企业认证和省内外企事业单位跨省互设非经营性工作机构审批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起草或拟订招商引资、优化投资环境、完善投资促进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有关政策。

(二)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利用外来投资工作。

(三)负责国内的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合作工作；负责省级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发和在滇投资重点项目的跟踪、协调工作；联络服务云南省人民政

府驻外办事机构、外省(区、市)驻滇办事机构的招商引资及经济社会合作工作；负责国内经济社会合作的统计工作。

(四)拟订年度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指导性计划；负责招商引资质量的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

(五)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改善投资环境；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负责招商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负责异地民间经济社团组织的管理、协调、服务工作。

(六)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招商合作局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秘、机构编制、人事、财务、档案、政务信息、机要、保密、宣传、信访、会务、督办、后勤保障、接待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协助做好机关挂钩扶贫工作；管理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专项工作经费；起草或拟订招商引资、改善投资环境

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建议；提供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合作等业务的咨询服务。

#### (二) 对外合作一处

负责港澳台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研究港澳台地区经济信息和知名企业投资情况，研究提出对该地区招商引资的具体措施；拟订年度利用外资指导性计划；对外资重点项目进行推介、协调、跟踪、服务；负责外来投资综合评价及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奖励；承担云南省外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三) 对外合作二处

负责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联系世界 500 强、知名企业、投资机构、中介机构及其在华代理机构；组织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利用外资工作；协调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考察、论证、审批、实施等工作；承办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项目的前期调研和综合汇总工作；负责组织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合作的业务培训；负责重大会展活动的招展、组展和布展工作；组织或承担有关涉外翻译及谈判工作。

#### (四) 国内合作一处

负责与以“珠三角”为主的东部和西部省(区、市)的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合作工作；负责区域内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合作中省级领导率团出访、来访、考察、洽谈等有关业务；指导协调各州(市)、有关部门和企业在区域内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区域内在滇投资重点项目的跟踪、协调工作；联络服务云南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外省(区、市)驻滇办事机构的招商引资及经济社会合作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企业与异地民间经济社团组织在经济社会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负责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有关工作及其专项经费的管理；负责国内经济社会合作的统计工作。

#### (五) 国内合作二处

负责与以“长三角”为主的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合作工作；负责区域内

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合作中省级领导率团出访、来访、考察、洽谈等有关工作；负责区域内在滇投资重点项目的跟踪、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各州(市)、有关部门和企业区域内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工作。

#### (六) 企业服务处(云南省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改善投资环境，协调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外来投资企业的管理服务；受理或转办外来投资企业的投诉；协助监察部门开展对省级外来投资管理及服务部门的公开评议；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异地民间经济社团组织的管理、协调、服务工作；建立、维护和管理招商网络信息系统和省级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云南省外来投资服务大厅的日常管理。

####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部分省(市、区)人民政府驻滇机构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机关事业编制 50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厅级)、副局长 3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9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管理云南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二)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配合云南省监察厅做好省外来滇投资企业、外商投诉工作。

(三)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配合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外来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助开展外来投资企业年检工作。

### 六、附则

(一) 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 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云南省卫生厅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副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评审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三)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给云南省卫生厅。

(四)划入云南省卫生厅承担的餐饮服务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以下简称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起草或拟订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依法组织、指导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三)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审查和备案有关

工作；组织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标准、技术规范与化妆品卫生标准、技术规范，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实行规范管理；组织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安全性评价；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和监测。

(四)负责对新药研制、仿制药品、中药保护品种的初审和部分补充申请的审批、备案；负责中药材生产、药物非临床研究的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的初审；监督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测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工作；依法核发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依法监督管理特殊药品；负责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五)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标准、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七)负责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八)指导州(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

(九)负责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的注册和

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开展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卫生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设10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督查督办、应急管理、信访、保密、安全保卫、统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指导信息化建设;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办公室下设行政科、秘书科。

#### (二)规划财务处

负责本单位专项经费和国家及省投资项目的申报、实施与监督管理;拟订机关和直属单位规划、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经费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

#### (三)政策法规处

起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处罚的事前审查、事后监督和听证、行政复议、应诉与国家赔偿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按照规定申办、核发、变更药品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

#### (四)食品许可处

承担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审批管理工作;拟订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的有关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的文书制作、数据库和审批件的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工作。

#### (五)食品安全监管处

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评价、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组织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承担消费环节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健康检查的监督。

#### (六)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制定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规划、政策措施、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许可及监督;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规范管理;制定保健食品、化

妆品质量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安全性评价工作;组织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和监测、化妆品广告监测工作;指导有关广告发布信息信用体系建设。

#### (七)药品注册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

负责新药申报初审、新药临床备案及监督;承担仿制药品申报初审;负责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药用辅料注册的初审及审批、药品再注册申请的审批;组织中药保护品种的初审、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初审及审批;负责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注册,制定和修订云南省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负责药物研究的监督。

#### (八)医疗器械监管处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负责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许可及监督;监督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医疗器械质量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普及医疗器械安全使用常识,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负责审查、监测医疗器械广告。

#### (九)药品安全监管处

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等许可及监督;负责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及机构、药品委托生产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承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与药源性兴奋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制定药品质量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再评价工作,承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物滥用监测和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普及大众安全用药常识,发布药品质量公告;负责审批、监测药品广告;指导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工作。

#### (十)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指导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的注册和继续教育管理。

####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02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

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食品药品稽查专员 5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厅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云南省农业厅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安全监管。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管。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厅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

许可的监督管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四)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受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由云南省卫生厅会同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适时推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队伍整合。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

-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三、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四、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 五、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 六、中药品种保护审核。
- 七、药物 GCP 认证审核。
- 八、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出口审批。
- 九、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审核。
- 十、中药材 GAP 认证审核。
- 十一、保健食品产品注册。
- 十二、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十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
- 十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十五、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 十六、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十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及机构审批。
- 十八、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十九、药品广告审批。
- 二十、药品补充注册及药品再注册。
- 二十一、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
- 二十二、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 二十三、新药、仿制药注册。
- 二十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审批。
- 二十五、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二十六、执业药师注册。
- 二十七、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 二十八、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
- 二十九、餐饮服务许可。
- 三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 云南省卫生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卫生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的牌子。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国产水质处理器和防护材料、与饮用水接触的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的技术评估，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效果评价交给事业单位。

(三)将餐饮服务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管的职责，划给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划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

(五)增加组织起草食品安全标准，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的职责。

(六)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职责。加强对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社区卫生服务。

(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

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

### 二、主要职责

(一)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范性文件，依法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药物政策，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有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四)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制定社区卫生、妇幼保健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六)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制定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八)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九)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十)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民族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和要求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十一)组织制定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二)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云南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直和中央驻昆单位、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承担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云南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和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卫生厅机关设17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来信来访、新闻发布等工作;承担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政府与民间的多双边合作交流和卫生援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与有关国际组

织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承担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工作;拟订卫生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拟订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行政科。

#### (二)规划财务处

拟订卫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资源配置,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提出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的建议;组织拟订卫生装备管理办法和标准;拟订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负责卫生统计工作;承担机关的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 (三)政策法规处

起草卫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卫生政策和地方标准;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处罚的听证、行政复议、应诉与国家赔偿工作。

(四)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指导州(市)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实施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五)疾病预防控制局(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办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六)农村卫生管理处(云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承担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卫生保健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规划并指导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有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农村卫生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农村健康教育工作。

#### (七)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处

拟订妇幼保健、社区卫生、健康教育的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妇幼卫生技术标准;对妇幼保健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 (八)医政处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

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

#### (九)医疗服务监管处

承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财务监督和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督制度,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

#### (十)中医处(云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下同)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拟订中医工作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中医医疗机构的改革;负责中医医疗机构及人员的准入和监督管理;指导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工作;承担中医特色优势和服务能力建设,以及中医药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负责中医药人才的培养工作,负责实施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负责实施中医药科研计划,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推广;负责实施祖国医学的继承与发展;组织开展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联系有关中医药社会团体;承办云南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十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承担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承担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工作;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饮用水等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承担行政处罚的事前审查、事后监督;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

#### (十二)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承担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的工作,组织拟订基本药物目录;组织拟订药物政策;拟订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 (十三)科技教育处

拟订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重点医药科研攻关项目;指导医疗卫生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技普及工作;组织研究医

学卫生技术标准;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承担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 (十四)保健处(云南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并组织实施干部保健工作政策与规划;承担云南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

#### (十五)防治艾滋病综合处

起草或拟订艾滋病防治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需求评估、预算编制、安排计划,下达经费使用方案,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指导、评估考核工作,联络和接待接洽有关部门、机构和组织;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信息编制和发布;承办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十六)防治艾滋病交流合作处

负责防治艾滋病的涉外事务,联系艾滋病防治有关外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有关合作机构,接待来访,洽谈、引进有关对外合作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收集、整理国外有关信息,配置和整合外来资源,总结交流推广成功经验;协助办理有关艾滋病防治赴国外考察事务。

#### (十七)人事处

拟订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卫生厅机关行政编制 128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5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卫生监察专员 2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卫

生厅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云南省农业厅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安全监管。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管。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厅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四)职业卫生监管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厅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法规草案,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五)云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受云南省卫生厅的委托,对涉及医疗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云南省卫生厅负责监督云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由云南省卫生厅会同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适时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整合。

(七)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卫生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卫生厅行政审批事项

- 一、消毒剂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二、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
-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四、放射诊疗许可。
- 五、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审批。
- 六、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审批。
- 七、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的建设项目卫生许可。
- 八、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 九、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开展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许可。

- 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及运输审批。
- 十一、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十二、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设置审批。
- 十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 十四、医疗广告审查。
- 十五、放射工作人员审批。
- 十六、医用特殊物品准出入境审批。
- 十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予印发。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入原云南省建设厅的职责。

（三）将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划给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四）将城市管理的具体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市政公用事业、绿化、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城市客运、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卫和建设档案等方面的管理体制。

（五）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六）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建筑节能。

（七）加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抗震除险和加固改造。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

责任。起草或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相关政策；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省级城镇建设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四）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公积金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住房改革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的制度、方法和措施；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五）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

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住房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廉租住房资金并监督实施。

(六)承担城乡规划管理责任。拟订城乡规划的规章制度和政策；依法组织编制、实施和监督检查城乡规划；负责城乡规划及城市勘测、城市景观、城市测量和城市雕塑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

(七)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和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拟订地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起草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起草勘察设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九)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建设和旅游小镇建设。

(十一)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法稽查责任。制定执法稽查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

(十二)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组织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十四)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设16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和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日常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 (二) 计划财务处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参与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年度计划、行业技术改造计划、利用外资计划；组织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项目库的建立及管理，按照基建程序办理有关项目立项的申报工作；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负责财务预决算、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审查和报批；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综合统计工作；指导行业社会团体工作；检查、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收费工作。

#### (三) 法规科技外事处

组织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体制改革方案；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负责对外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对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维修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和组织科技成果的鉴定、转化、推广、运用。负责制定外事工作规章，编制

年度外事工作计划,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

#### (四)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负责房地产业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负责房地产市场的分析、监测、预警和调控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屋产权产籍、危房鉴定工作;起草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屋拆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办法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拟订住房改革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建立、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 (五)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处

拟订城镇住房建设、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国家廉租住房资金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审查、审批、申报工作;指导并监督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

#### (六)城乡规划处

起草或拟订城乡发展战略及城镇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城镇勘测、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雕塑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策;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城市群规划、跨行政区城镇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镇总体规划纲要及城镇各专项规划的审查、报批;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列级及其保护规划、保护详细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的相关工作;负责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和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勘测、城市雕塑设计、施工单位及个人的资质认证,以及注册城市规划师的管理工作;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及监督实施。

#### (七)标准定额处

组织建立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制定并发布建设工程通用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编制并发布建设项目

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用地指标,审查并发布专业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并监督执行。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鉴定工程造价计算机软件。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组织建设工程投资主体和有关部门审查本级政府管理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技术鉴定和行政调解;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

#### (八)建筑市场监管处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建筑施工机械备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商品混凝土、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企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资质认证、审批或申报;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拟订有形建筑市场管理、建筑业技术进步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省外、国外入省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查、注册登记和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 (九)勘察设计处

综合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和规范勘察设计咨询行业质量,负责审批省管建设项目的厂址,组织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的认定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负责建设工程节能减排的设计审查工作;管理和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负责各行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和从事专项设计的各类企业的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咨询资质等管理工作;负责勘察设计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监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并负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协调重点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的有关工作。

#### (十)城市建设处

起草或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技术标准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城市市政(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城市照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公用(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和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运

营安全及工程质量；指导和监督城镇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市容环境、城市数字化管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特许经营管理；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企业的经营许可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建设重大项目审查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认证预准审核；负责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资质的审批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备、设施运营安全监督和燃气器具检测认证管理；负责创建园林城市（县城）、生态园林城市、人居环境奖的审查和申报。

（十一）村镇建设处

指导镇、乡和村庄的规划、建设工作；起草或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指导实施；指导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工作；参与移民建镇、撤乡并镇、撤乡建镇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的相关工作。

（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负责推行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的工艺技术和相关政策措施。

（十三）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处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执法稽查责任。制定执法稽查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对城乡建设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案稽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立并管理稽查举报、统计系统，受理投诉举报并定期公布稽查工作情况。

（十四）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和报批；负责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和详细规划的审批；负责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核

准。

（十五）抗震防震处

拟订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政策、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农村民居具备抗御各地地震设防基本烈度能力的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计、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组织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原有房屋抗震性能鉴定及抗震加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参与震灾调查和经济损失评估；组织实施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农村民居拆除重建、加固改造、资金拨付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十六）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建设工程系统专业技术职务标准的制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的评审；组织指导行业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执（从）业人员资格申报审查、考前培训、证书发放、资格注册和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编制系统人才培养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厅属学校；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设类中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行政编制117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5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1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规划师1名、总经济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0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五、其他事项

（一）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二）房地产测量及房屋面积计算工作上的分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商品房面积管理、政策制定、查处商品房面积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以及对商品房面积测量机构资质的初审

等工作；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商品房面积测量器具的监督，查处违法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测量器具的行为。

(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并会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

(四)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含地面建筑和防空地下室)的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总体工作。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地面建筑与

防空地下室整体建设的有效衔接。

(五)云南省抗震防震指挥部办公室与抗震防震处合署办公，原核定的7名事业编制维持不变。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事项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 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 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六、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 七、建筑业安全监督证、质量监督证核准。
- 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九、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 十、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批。
- 十一、房地产咨询、经纪机构设立核准。
- 十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 十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 十四、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 十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 十六、建筑工程许可证核发。
- 十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 十八、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十九、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 二十、市政公用运营企业经营许可。
- 二十一、市政公用运营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二十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二十三、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二十四、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审批。
- 二十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 二十六、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 二十七、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其超额调整概算审批。
- 二十八、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
- 二十九、省通用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及省专业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审批。
- 三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审批。
- 三十一、房屋拆迁岗位合格证核发。
- 三十二、2万平方米以上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 三十三、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审查及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核定。
- 三十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详细规划审批。
- 三十五、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范围内拆除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三十六、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的申报列级审查。
- 三十七、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核。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

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整合划入原云南省交通厅的职责、原云南省建设厅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

（三）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的管理职责。

（四）将组织推广公路水路行业设备新技术、协调闲置设备调剂等职责交给事业单位，将港口企业与国际港口组织联络等工作交给有关行业协会。

（五）加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职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加快形成便捷、畅通、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

（六）加强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职责，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七）继续探索和完善职能有机统一的交通运输大部门体制建设，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完

善综合运输行政运行机制。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意见。拟订综合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和汽车租赁。负责权限范围内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四）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及实施细则、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交通运输基础

设施建设、养护、市场和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路政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五)承担权限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航道管理养护、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本省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港口、码头、水运的行业管理。

(六)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七)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交通运行情况,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等涉及地方的有关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九)指导交通公安工作;制定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十)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设11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信访、机要、政务信息、督办、接待和行业电子政务工作;负责组织重要会议,编写史志,起草重要报告及综合性文件;组织办理议案、提案;负责对外综合协调工作。

#### (二)综合规划处

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承担中央投资、中央与地方联合投资以及利用外资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承担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和审查工作,行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查和编报工作;承担有关行业预测、信息、统计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 (三)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拟订实施意见;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相关法律事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研究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政策措施;拟订公路、水路行业及直属单位体制改革与结构调整方案;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与行风建设;负责新闻宣传工作;指导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 (四)运输管理处

承担城乡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综合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运价政策;承担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站场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公共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的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汽车出入境运输、省际运输事务、国境河流运输有关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 (五)资产财务处

拟订行业财务会计、资产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指导行业财会改革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信贷、外汇、利用外资等财务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公路、水路投融资政策,协调有关财税政策;监督交通规费资金的使用;负责公路收费权转让、质押管理工作;承担预决算、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厅机关财务工作,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工作。

#### (六)基本建设管理处(环境保护办公室)

承担公路、水路基本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基本建设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工程设计审批、施工许可、造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公路、水路基本建设行业资质审查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 (七)管理养护处

拟订公路、水路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公路养护年度计划,监督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质量,统筹安排和监管公路养护资金;监测和协调高速公路及重要干线路网运行;负责安排公路灾害防治和抢修任务;协调路政管理工作;负责公路养护大中型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的审核;承担公路标志标线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八) 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

拟订有关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监督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有关抗震救灾工作。

(九) 科技教育处

拟订公路、水路行业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科技信息交流和重要科研项目的鉴定、评审;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学校工作;负责行业职工教育培训。

(十) 对外合作处

负责公路、水路对外交流与合作相关事务,配合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工作。

(十一) 人事劳动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出国人员政审、侨务、统战、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承办行业内社会团体相关事务。

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行政编制 108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5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总经济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派出监事会主席 1 名、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云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协调综合运输计划的实施。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公路、水运行业管理,编制专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及运营安全管理。

(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三)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云南省水利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负责,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参与由云南省水利厅牵头的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

(四) 原云南省交通厅所属事业单位统一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其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 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 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事项

- 一、在高等级公路两侧开设平交道口审批。
- 二、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
- 三、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

渡口周围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审批。

四、已经成为城市道路的国道和省道改线工程竣工验收及产权变更移交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商务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云南省商务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商务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云南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直接办理与企业有关的评比及品牌评定活动、编报并执行机电产品配额年度进口方案、对引进技术的再出口进行监督的职责。

（三）将贸易投资促进、有关会展活动等的具体组织工作交事业单位承办。

（四）划入原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的出境就业管理、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的初审和上报等职责。

（五）划入原云南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承担的招商引资职责。

（六）增加由商务部下放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

（七）加强内贸工作，推动内外贸融合，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八）加强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推进贸

易和投资便利化，维护公平的对外贸易秩序，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良好服务。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口岸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

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调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负责两用物项技术(包括敏感物项和易制毒化学品等)的进出口管理。

(八)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东盟贸易、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管理细则和措施并组织实 施；参与有关东盟和南亚国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的会议和 活动，负责联系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参处有关业务；归口管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工作。

(十)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有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云南省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云南省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一)指导外商投资工作，分析研究外商投资情况；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依法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的业务工作。

(十二)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的初审和上报等工作；按照规定权限依法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实施对外援助项目业务；负责境外罂粟替代发展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商务涉外事务规章制度；归口审批、审核商务系统出国(境)团组人员的

派赴工作和邀请外商的有关事宜；归口管理商务涉外工作；参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商务代表团及重要外商的外事接待工作；管理多双边及国际民间组织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申报口岸、通道(边民互市点)的开放、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口岸、通道建设，负责推进口岸“大通关”工作；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参加与邻国的会谈、会晤，协调处置口岸重大突发事件的工作。

(十五)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商务厅机关设 21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处理机关日常政务，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公文管理、秘书事务、电子政务、保密、信访、保卫、后勤服务等工 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 作；负责协调本厅的对口扶贫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进出口公平贸易处)

研究国内外贸易流通和管理体制改革，并 就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分析国内外 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形势，提出健全现代市场 体系的综合政策建议；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 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 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有关工作；组织对外 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 应对工作及国外对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的应诉及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 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负责重要的综 合性文件、厅领导讲话稿的起草工作；负责行 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务；负责厅机关的普法工 作。

#### (三)规划财务处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 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 测分析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宏观运行 情况，针对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 议；参与拟订与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有 关的财税、信贷、价格、保险等政策；负责国 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统计及信息发布工 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工作，指导并管理厅直 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管理各项国内外贸易 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资金、外事经费、行政经 费、基建投资等；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国有外贸企业的改革工作；负责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等工作。

#### (四)市场秩序处

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有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市场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推进商贸领域行政执法，开展商务执法监督检查；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的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参与组织打击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工作。

#### (五)市场体系建设处

组织拟订流通业发展和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负责城乡商品市场体系规划；组织实施有关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等特殊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六)商贸服务管理处

拟订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业、住宿业、国内展览、免税商店和居民服务业等)的行业管理；推动流通体制改革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工商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推进流通方式的现代化；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承担内贸会展业协调和组织开拓国内市场，指导工商企业营销工作；指导、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按照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管理和审批加油站；负责商贸物流管理及国际货代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 (七)市场运行调节处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建立维护市场运行监测信息平台，进行预测、预警、预报和信息引导；开展产销衔接、促进市场供应稳定；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有关工作；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食糖、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酒类流通、茧丝绸协调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

#### (八)对外贸易处

拟订并实施外经贸以质取胜战略，参与编制进出口商品中长期发展规划；申报、分配和管理出口商品配额，会同有关部门申报、管理进口商品配额；跟踪分析重点企业、重要商品进出口进度情况；办理商务部授权范围内的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和审核电子钥匙书面申请工作；负责办理或指导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登记工作；负责对外贸企业电子口岸入网资格的审查工作；负责加工贸易审批和出口加工区及监管区的业务指导；负责协调组织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外展洽会；指导创名牌出口商品活动；负责指导进出口商会商品经营协调和配额招标工作；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协调指导外贸信用体系建设。

#### (九)服务贸易处

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管理和指导服务贸易工作和服务外包业务的开展；负责服务贸易统计工作；负责技术进出口管理和“云品”工程的组织和实施。

#### (十)机电和科技产业处(云南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负责对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控，编发有关资料；负责指导、协调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推动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和产品的研发及技改；负责有关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项目的收集、申报、实施和动态追踪工作；拟订并落实其他有关鼓励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的长效措施；负责指导实施科技兴贸工作以及依靠科技促进产业提升、产品升级换代、开发高科技出口商品等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负责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出口企业的品牌建设及推广、产品认证工作；负责两用物项技术(包括敏感物项和易制毒化学品等)的进出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帮助机电和高新技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十一)东盟贸易处

拟订与东盟国家开展对外贸易的发展政策、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东盟国家进出口商品及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的审批和管理，申报和下达重点商品进出口配额；负责协调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机制，协调、解决与东盟国家对外贸易和边境贸易发展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负责与周边国家边境地区边民互市贸易政策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与东盟国家有

关的境内外会展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 (十二) 对外投资管理处

指导和管理对外投资、境外加工贸易和研发、境外资源开发、境外农业与加工业开发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投资、劳务合作业务的发展规划；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类除外）并进行监督管理；监测、分析对外投资企业运行情况；组织实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对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和年检，规范对外投资经营秩序；推动建立外派劳务合作基地，管理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组织对外投资的促进工作，指导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和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的实施。

### (十三) 对外经济合作处

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咨询、对外援助、边境经合等业务实施及市场开拓，并进行统计、监测、分析；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有关规章和政策；负责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咨询、对外援助工作；负责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经营秩序，指导、协调对外援助项目；负责边境工程承包的指导、审核和核准工作。

### (十四) 境外罂粟替代发展办公室

统筹协调境外罂粟替代发展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境外替代发展规划以及有关管理制度；核准企业在境外开展替代发展项目并实施监督管理，全面监测分析境外替代发展运行情况并进行绩效评价；管理禁毒境外替代种植专项资金并组织企业申报资金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财政、通关、金融、税收等境外罂粟替代发展扶持政策；申报和组织实施境外罂粟替代种植返销国内农经产品进口计划指标；建立与缅甸、老挝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驻外使领馆等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建立和完善境外罂粟替代发展多双边机制，推动双方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合作。

### (十五) 外国投资管理处

分析、研究外商投资情况，定期报送有关动态；参与拟订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政策规章，拟订吸引外资的法规及措施；参与组织、安排、推动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指导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的核准工作；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转报审批限额以上、国家限制投资和进出口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编报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商品年度计划及国家限制进口商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外商投

资企业补偿贸易和加工贸易；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的业务工作；负责外资统计工作。

### (十六) 外事和国际经贸关系处

拟订商务涉外工作规章制度，协调并参与安排重要商务外事活动以及指导直属单位外事礼宾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审核或审批商务系统出国（境）团组人员的派赴工作和邀请外商的有关事宜；研究提出调整对东盟和南亚国家经贸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东盟、南亚各国和区域性国际组织在滇开展的有关经贸事务；推进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贸合作的工作；负责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合作论坛机制的有关经贸合作事宜；负责与我国驻东盟和南亚国家使领馆经参处（室）以及东盟国家驻云南省的官方、民间商务机构的日常联络工作；归口管理多双边及国际民间组织对滇无偿援助项目。

### (十七) 信息宣传处

拟订商务信息化建设、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云南省企业加快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管理有关网站；负责商务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开发和利用商务信息资源的有关工作；组织商贸领域信息化的培训与交流；负责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 (十八) 口岸规划发展处

负责编制口岸、通道（边民互市点）中长期开放发展规划；负责口岸年度建设资金计划的编制、项目审核和汇总上报；拟订口岸发展政策、规章措施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统筹协调推进口岸信息化工作；监测口岸、通道运行动态工作；组织开展口岸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分析建议。

### (十九) 空水港口岸处

组织协调处理航空、水港口岸工作；负责航空、水港口岸开放和关闭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航空、水港口岸查验设施建设资金；指导协调航空、水港口岸的空运、水运集疏工作；组织落实航空、水港口岸便利化工作，协调航空、水港口岸各查验单位的有关工作；协调处置航空、水港口岸重大突发事件。

### (二十) 陆路口岸处

组织协调陆路口岸、通道（边民互市点）工作；编制陆路口岸、通道（边民互市点）开放和关闭申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路口岸建设资金；指导协调陆路口岸车辆、人员、货物集疏工作；

组织落实陆路口岸便利化工作；协调陆路口岸各查验单位的有关工作；参与处置边境口岸涉外事件；参加与邻国的会谈、会晤，协调处置陆路口岸重大突发事件。

#### (二十一)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培训教育等工作。

####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商务厅机关行政编制 154 名(含援派机动编制 10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5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6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云南省招商合作局。

(二)云南省商务厅承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授权的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战略、政策。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推进物流企业发展。云南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和推进

商业物流企业发展。

(四)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省内企业安全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执行需要进行外国投资者并购省内企业安全审查的战略性和敏感性行业和领域目录。云南省商务厅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省内企业申请。外资并购拟建或在建项目企业,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外资并购已在生产或经营的企业,由云南省商务厅负责核准。

(五)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云南省商务厅在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云南省商务厅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有关政策。云南省商务厅负责办理对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企业(项目)的核准,并将核准情况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商务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商务厅行政审批事项

- 一、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 二、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 三、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 四、设立拍卖企业许可。
- 五、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 六、新设、增资外商投资企业鼓励类项目确认。
- 七、重大项目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 八、加工贸易食糖进口合同审批。
- 九、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 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地方使用部分)资金计划备案审查。
- 十一、特定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

批。

十二、3000 万美元以上和省级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非特定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十三、典当行及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核。

十四、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十五、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核。

十六、对外援助物资、成套项目施工任务的实施企业资质审核。

十七、单项承包工程项目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下或单项劳务合作项目 100 人以下的在毗邻国家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带出物品和人员批准书审核。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 （一）增加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的职责。
- （二）增加协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金融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提出服务和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和鼓励在滇金融机构加大服务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组织有关考核和奖励工作。

（二）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负责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的联系沟通工作，配合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三）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整顿、规范金

融秩序，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四）指导全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制定地方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省级地方金融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省级地方金融机构；组织指导地方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荐、考核省级地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五）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工作。

（六）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投融资主体开展业务工作。协调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工作。

（七）推进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发展。统筹、协调直接融资的有关工作，制定扶持、推动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的有关政策。引导保险资金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八）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机关设5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

### (一)综合处

承办机关文秘、督办、信访、信息、宣传、机要、档案、安全保密、财务、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外事协调和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地方金融人才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省级地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考核工作；负责组织联络金融专家开展咨询活动及有关工作；负责协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

负责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金融政策，协调组织调研工作，制定金融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建立金融系统信息互联互通的合作交流机制；负责拟订地方金融法规草案和有关金融工作的重要文件、材料，提出推动金融环境建设的措施；会同监管部门制定地方金融风险防范的政策措施，承办云南省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协助开展打击、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汇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三)金融一处

承办在滇银行业金融机构方面的协调服务工作。引导在滇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承办有关考核和奖励工作；协调指导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改制、重组、退出等工作；承办省级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制定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协助推荐、考核省级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承办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工作；会同监管部门推进在滇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有关工作；协助处置省级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

### (四)金融二处

承办在滇证券、保险、期货经营机构方面的协调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促进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和引导在滇证券、保险、期货经营机构加大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承办省级地方证券、保险、期货机构的管理工作，制定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协助

推荐、考核省级地方证券、保险、期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协调直接融资的有关工作，制定扶持、推动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的有关政策；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在滇上市公司；会同监管部门推进在滇新设证券、保险、期货等机构的有关工作；协助处置省级地方证券、保险、期货经营机构的风险。

### (五)金融三处

承办金融合作方面的协调服务工作，牵头组织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制定合作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编制下达资金计划，建立管理台帐，审查下达贴息额度办法，协助研究制定偿债准备金办法；负责研究有关金融政策，提出融资意见建议；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投融资主体开展业务工作；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47名。其中，主任1名（正厅级）、副主任3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7名。

## 五、其他事项

(一)配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投融资体制改革，构建新型投融资体制；参与企业债券的发行管理工作。

(二)配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其监管上市公司的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交易工作。

(三)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对拟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非上市公司的培育工作。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业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省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全面提升工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大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一)加强企业技术改造转变工业发展方式  
技术改造主要是指在坚持科学技术进步的前提下，把科学技术成果应用于企业生产的各个环节，用先进的技术改造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实现内涵式扩大再生产，达到增加品种，提高质量，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有技术新、投资省、工期短、见效快、效益好的特点。因此，技术改造是优化调整工业产业及产品结构，转变工业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技术改造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利于解决工业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和资源、能源、技术等制约因素，推进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工业整体素质。全省上下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企业技术改造，转变工业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二)切实增强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技术改造为我省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多年努力，红塔、红河、昆钢、冶金、云锡、云天化、祥云飞龙、云南白药等一大批企业不断通过技术改造，建成了一批技术进步的标志性工程，有效提升了技术装备水平，扩大了产能，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增长，有力地推动了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明显增强了发展后劲。但是，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日益加深的形势下，我省企业总体创新能力不强、产品结构不合理、产业单一、产业链短的矛盾越显突出。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已成为当务之急。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摆在推动工业经济科学发展的突出位置抓实抓好。

### 二、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 (三)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改善质量、增加品种、升级装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提高效益的目标，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着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创

新能力,变粗放式发展为内涵式发展,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提高企业素质和竞争力,促进工业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 (四)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形成以市场为引导,政府积极推动,企业自觉主动自主决策的技术改造工作良性机制。制定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落实企业在技术改造投资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技术改造的内在动力和投入机制,针对企业在不同发展时期的薄弱环节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竞争力。

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的原则。动员各类企业参与技术改造,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技术改造。重点支持优势产业中的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企业,支持有研发支撑、有市场、有基础、有效益、节约资源、环保达标的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对于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技术改造项目,突出打造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生物产业等新兴产业,努力提高传统产业的精深加工能力。

坚持优化调整与淘汰落后的原则。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技术改造,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质量品种、技术装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突出问题,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不断调整优化工业结构,提升工业整体素质,促进内涵式发展。

坚持节能减排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生态效益并举,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典型经验;推进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和减污增效,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技术改造重点任务

(五)注重规划引导。省工业信息化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国务院最近发布的重点行业振兴规划编制全省技术改造规划,明确技术改造的投资规模,资金投向和重点,避免重复和盲目建设。建设项目库,储备一批工业发展项目,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为工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六)制定管理办法。省工业信息化委要抓紧研究制定出台促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的管理办法,强化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细化技术改造项目分类,规范项目前期审批、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政府资金扶持项目监管等。

(七)促进滚动实施。按照“改造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抓好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前期项目要以确定开工时间来加快前期进度,提早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要加快推进,按质按量建成投产。竣工投产项目要确保建成时限,及时发挥效益,促进技术改造项目不断滚动实施,技术改造工作不断滚动发展。

(八)简化审批强化服务。对于国家鼓励发展,未列入国家核准目录和未实行产业准入条件且符合技术改造要求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工业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备案后即可开工建设,环保、土地等其他各项手续采取边建设边办理的方式,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在竣工投产前确保完善各项手续,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九)促进聚集发展。企业异地技术改造要向工业园区集中,借助园区的有利条件进行项目建设。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要将技术改造作为一个重要方面,引导企业入园建设,实现产业集聚,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和污染集中治理。积极认定一批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推动工业园区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壮大。

(十)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相融合。省工业信息化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和工业行业信息化提升等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开发等环节的突破,发展应用电子技术、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为技术改造提供支持。

### 四、技术改造重点领域

加快推动烟草及配套、装备制造、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医药、轻工、建材、煤炭、电子信息等10个重点行业的技术进步,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力争2009年—2012年全省非电工业投资累计完成4000亿元,促进工业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十一)烟草及配套行业。围绕生态型、安全型发展方向,加强特色烟草配方工艺研发,积极推进降焦减害和业务流程再造,加快制丝生产线等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打叶复烤生产线的更新改造。强化卷烟丝束、卷烟纸等烟用材料和烟机制造、烟机专用零配件等烟草机械技术研发。重点抓好红云红河集团昆明卷烟厂搬迁、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搬迁等一批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造纸法再造烟叶(薄片)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烟草企业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

(十二)装备制造业。做优做强大型铁路养

护机械、数控机床、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电力装备、柴油发动机等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加快以轻重型货车为主的汽车工业以及与烟草、制药、电力、钢铁、有色、化工、交通、建材、制糖、环保等有关产业发展配套的系列设备研发与生产。加快电力装备产业园、机床产业基地等一批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推进大型铁路养护设备昆明产业基地、轿车用柴油机、曲靖和大理汽车生产基地等一批项目的实施,继续做好 20 项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的研发与生产,实现我省装备制造业向集群化和信息化的现代装备制造业方向发展,提高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

(十三)钢铁行业。积极开发利用低品位、难选冶的褐铁矿、高磷铁矿、菱铁矿。重点推广高强度钢筋使用和节材技术,采用超细晶粒或微合金化等工艺对大中型企业建筑钢材生产线进行改造,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发展无取向硅钢、高强度机械用钢、抗腐蚀抗变形的管线钢等。加强节能降耗,推广高温高压干熄焦技术、烧结余热利用、高炉炉顶余压发电配干法除尘技术、转炉煤气干法除尘及回收技术、铸轧一体化技术及综合能源管理技术。重点抓好昆钢淘汰落后、结构调整技术改造等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实施,加快钢铁工业装备大型化改造,促进产品结构调整,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十四)有色金属行业。积极发展锡、钛、锆、钢等稀有金属精深加工产品和高端有色金属产品。积极采用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加快应用曲面节能型电解槽技术对电解铝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富氧底吹强化熔炼或富氧顶吹强化熔炼等技术对落后炼铅工艺进行改造。采用直接浸出法提升改造传统湿法炼锌。鼓励发展低品位铜、铅、锌矿及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冶炼尾气、余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重点抓好中高强度宽幅铝合金板带,铜深加工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实施,促进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与可持续发展。

(十五)化工行业。石油化工重点是加快推进中缅油气管道和石油炼化项目及下游石化项目,建设云南石化生产基地。磷化工重点是鼓励采用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技术、黄磷和电石生产等炉渣及尾气综合利用技术,发展硝酸磷肥、窑法磷酸等非硫磷肥生产工艺,促进电子级磷酸产业化,淘汰落后的小黄磷、小电石生产装置。加快一批磷矿浮选、高浓度磷复肥、湿法磷酸净化、磷酸盐、磷深加工产品项目建设,打

造国家级磷复肥基地和精细磷化工生产基地。煤化工重点是鼓励应用和开发先进的煤洁净化利用技术,对传统的氮肥生产原料路线进行改造和开发利用劣质褐煤资源,积极发展高端化工产品。加快昆明先锋褐煤洁净化利用试验示范工程、曲靖 20 万吨醋酸、10 万吨甲胺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大甲醇和昭通煤化工开发等前期项目,打造循环经济模式的煤化工生产基地。积极发展日用化工和生物化工。

(十六)医药行业。积极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民族药、生物疫苗、关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加快医药生物工程技术 and 新型药物制剂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依托已有的省级医药工业园区,重点开发民族药、生物疫苗等系列产品,力争有 5 种创新药物实现产业化。组织实施云白药整体搬迁以及三七、天麻、灯盏花系列产品开发等一批项目,把云南打造为全国重要的生物制药基地。

(十七)轻工行业。大力发展以糖、茶、果蔬加工和特色生物资源开发等为主的食品工业,稳步发展造纸和橡胶加工业,积极发展木本油料精深加工业,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发酵、保鲜、无菌加工等农产品生产技术和精制糖技术,发展功能食品、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等。抓好临沧年产 9.5 万吨蔗渣浆纸、版纳等地年产 13 万吨标准胶、普洱年产 9 万吨纸浆等一批项目的实施。

(十八)建材行业。鼓励建设日产 2000 吨以上熟料水泥生产线,加快淘汰立窑等落后生产工艺。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新建水泥项目必须同步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装置。开发生产具有高强度、优异耐久性和低环境负荷的中低热水泥等高性能水泥,并适应市场需求发展特种水泥。大力发展散装水泥、预拌(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重点推进普洱、文山等地的一批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项目建设。

(十九)煤炭行业。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淘汰落后的技术装备与工艺。推广应用先进的采煤工艺及设备。大中型煤矿要加大以实现煤矿生产机械化、集约化、高产高效为目标的矿井生产系统技术改造力度。大力发展水煤浆、型煤和型焦,开展优质无烟煤在炭素材料领域的应用。积极应用水煤浆气化、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新技术,使煤炭资源的综合利用向更高效、更洁净的方向发展。加快小龙潭矿区、老厂矿区、昭通褐煤矿区、恩洪矿区、镇雄—威信矿区 5 大矿区的开发建设。

(二十)电子信息行业。以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园、昆明光电子产业基地等主要聚集区建设为核心,进一步发展红外热成像系统产业链、太阳能电池产业链,微光夜视、光电子器件等优势产品,做大做强光电子产业。光机电设备重点发展自动化物流系统、金融电子装备、远程医疗系统软件等产品。电子材料重点发展多晶硅和高纯锗、焊锡材料等。加快 OLED 显示器产业化、光伏产业基地等项目实施,推进曲靖、嵩明多晶硅、高纯锗项目建设,全面发展以光电子产业、光机电设备制造业、电子材料业为主的信息产业。

#### 五、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合力。省工业信息化委要在编制全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分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省科技厅要深入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云发〔2008〕16号),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省财政厅要结合云南省财力制定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要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环保指标和土地资源要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倾斜。金融、税务、海关等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

(二十二)加大政府投入。充分发挥工业专项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使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企业技术改造,2009年和2010年,省级财政通过整合科技、工业投入,每年筹集4亿元资金,用于支持结构调整示范项目,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从2008年起,省财政预算内安排省工业信息化委的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以2亿元为基数,每年按比上年增长10%的比例安排。省工业信息化委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省科技厅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和积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翻番工程”。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的要求,积极组织好省内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争取中央资金扶持。各地也要结合当地财力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二十三)用好用足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

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中采取税收、金融、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措施。继续执行好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征关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项目抵免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

(二十四)拓宽资金渠道。多方式多渠道解决技改资金来源问题。鼓励和引导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参股等方式,共同投资实施技改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国内外有实力的大企业、大财团为目标,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形式,拓宽资本进入的通道。省工业信息化委要定期召开银企推介会,向金融机构推荐技术改造项目;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应根据国家政策的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支持商业银行推出面向工业企业的创新贷款品种。加大培育、积极储备创业板上市企业,推动企业上市,支持发行企业债券,扩大项目直接融资规模。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设立多种形式的担保机构,多途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支持。

(二十五)增强技术支撑。着力构建国家、省、州(市)科学规范的三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培育体系,促进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切实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推进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加强国内外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加快转化科技成果。引导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工艺进行更新改造,强化消化吸收进行二次创新。推广应用行业关键共性技术,解决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制约因素。

(二十六)健全统计信息。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统计信息制度。省统计局要全面、及时、准确提供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的运行数据,为制定技术改造的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省工业信息化委要强化对投资的监测和运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二十七)加强舆论宣传和经验交流。新闻媒体要以多种形式加强宣传企业技术改造,为技术改造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工业管理部门要注重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总结交流,定期评定技术改造成果,奖励在企业技术改造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技术 改造 意见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 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6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 云南省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 校舍安全工程的意见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校园稳定、社会和谐。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把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作为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来抓。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平安校园、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在实施各地中小学校建设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校舍建筑质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不断完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真正把学校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和学习环境,保障全省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二、目标和任务

(一)工程目标。从2009年至2011年,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经过逐校逐栋排查鉴定,建立校舍安全信息档案,制定具体的加固改造方案并认真组织工程实施,使全省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火灾、雷击等灾害的

防灾避险安全要求,从根本上改善我省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建立一流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一流的学校管理,力争工程质量和建设速度实现全国第一。通过工程建设,把我省中小学校建成最安全的地方,让广大师生放心,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

### (二)工作任务

1. 在对全省中小学校舍进行逐校逐栋排查鉴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加固改造方案,对全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7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洪涝灾害易发地区、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校的校舍危房按照国家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其他地区,按照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的要求,集中重建整体出现险情的D级危房、改造加固出现险情的C级校舍危房,消除安全隐患。2009年及以后新建、改扩建的中小学校舍,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确保校舍安全。同时建立全省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校舍安全状况,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2. 全面完成2008年3月全省中小学校舍普查锁定的640万平方米D级危房的排危任

务。使新建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2009年底,我省要完成工程建设总工作量的30%;2010年完成工程建设总工作量的70%;争取在2011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3月—5月完成省级检查验收,检查验收面达到100%;力争2011年6月申请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省工程建设进行检查验收,并在全国率先实现验收。

### 三、基本要求

(一)科学规划。在全面排查鉴定我省中小学校舍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各州(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地域特点、教育发展水平等实际,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趋势、城镇化发展趋势和人口流动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布局和办学规模,优化资源配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要与中小学校点收缩、学校布局调整、校舍标准化建设以及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目前正在实施的农村初中工程相结合,分步骤、分年度推进工程建设,实现速度与质量相统一,促进教育资源配置的均衡化。各州(市)、县(市、区)2009年度加固、改造计划须于2009年8月31日前完成,总体规划及2010年—2011年年度加固、改造计划须于2009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分级负责。校舍安全工程实行国务院统一领导,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州(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实施,充分发挥专业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作用。

省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1. 统筹校舍排查鉴定。指导和帮助州(市)、县(市、区)进行校舍排查鉴定,建立健全校舍安全档案。2. 统筹制定工程规划方案。根据各地规划,制定工程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加固改造方案。3. 统筹落实工程专项资金。制订工程资金的分担机制和落实办法,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4. 统筹协调落实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有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保证工程建设用地。5. 统筹检查验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未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州(市)、县(市、区)进行问责。

各州(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1. 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力量,规范实施工程建设。2. 指导帮助各县(市、区)开展校舍安全的排查鉴定工作,审核各县(市、区)制定的工程建设规划和项目有关文本。3. 及时足额落实本级政府

应该承担的工程资金。4. 监督工程专项资金的拨付。5. 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定期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府报告实施情况。

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工程的实施和管理,主要责任是:1. 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统一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的校舍进行排查鉴定,建立本地区中小学校舍的安全信息档案和校舍的基本信息库。2. 制定本地的工程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改造方案。3. 及时足额落实本级政府应承担的工程资金并按照工程的进度及时拨付。4. 保证工程的建设用地。5. 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工程建设的收费。6.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办理基建财务决算等各环节的工作。7. 建立健全检查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定期向州(市)人民政府汇报工程进展情况。

(三)确保质量。所有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进行设计和建设。新建校舍按照国家规定的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坚持“安全、节能、实用、美观”的原则,充分考虑学校人员密集特点和应急疏散需要。新建校舍的最低使用寿命为50年。

### 四、工程实施范围和步骤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覆盖全省城市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

(一)全面排查鉴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统筹安排技术力量,组织部署各州(市)、县(市、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各级各类中小小学现有校舍(不含在建项目)进行逐校逐栋“拉网式”排查,按照抗震设防和有关防灾要求,形成对每一单体建筑的鉴定报告(含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的有关内容,并附有水利、国土资源、地震等部门的相关意见),建立校舍安全信息档案。具体工作步骤为:对2008年3月全省中小学校舍普查锁定入库的D级危房项目进行核实,完善有关鉴定报告资料;对其余校舍重新进行逐栋排查,形成每一单体建筑的鉴定报告,完善校舍安全信息档案;各地须于2009年9月30日前完成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舍排查鉴定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录入校舍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二)科学制定工程实施规划和方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校舍排查鉴定结果,结合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正在实施的有关专项工程,按照“统筹考虑、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重点突出、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作总体规划和具体的年度实施计划。按照“三集中”的要求,即高中向县城集中、初中向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小学向村委会所在地集中,收缩校点,整合资源。做到“四个必须”,即D级危房必须限期拆除,资金筹措必须有明确方案,工程质量必须有保障措施,任务完成时间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制定工程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在制定规划方案时,省教育厅要加强督促指导。要建立和完善规划方案会审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州(市)规划进行答辩、会审,各州(市)组织力量对各县(市、区)规划进行会审。各地制定规划情况和会审结果作为省级财政下达资金的依据。

(三)分步分类实施工程建设。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和维修加固计划,应分年度、有步骤组织工程实施工作。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应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校舍以及鉴定为D级的危房,应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重建;对地处洪涝灾害易发区、水库大坝下游可能受淹区以及严重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实行避险迁移;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不再改造,但必须确保及时拆除,不再使用;严格执行校舍防火、防雷等综合防灾标准要求。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发展改革、教育、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一领导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室,集中办公。各州(市)、县(市、区)要尽快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和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工程实施工作。

(二)明确责任。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制定全省工程资金安排方案,组织编制和审定各州(市)、县(市、

区)校舍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落实对校舍改造建设收费有关减免政策;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编发简报,推广先进经验,报告工作进展;明确各级的工作职责,制定考核奖惩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有专人负责。

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为:

**教育部门**结合中小学校舍建设规划,统筹各专项工程项目,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拟定工程目标和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工程质量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验收。

**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负责审核各州(市)工程实施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监管;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与标准,为校舍安全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切实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保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辅助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与措施,保障中小学校舍日常维修的需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校舍排查鉴定实施方案,组织力量做好校舍排查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对有关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在标准制定、工程勘察、审定改造方案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管,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执行有关建筑抗震设防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参加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和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为工程实施提供地质灾害的分布情况及最新地质变化情况;协助排查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校舍,并负责工程地质安全评估的协调和技术指导;在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政策的同时,协调保证工程建设用地及有关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水利、地震、公安**等部门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及时提供校舍所处地区防汛信息,全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7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分布情况及抗震设防要求,主要地震断裂带等情况,为工程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和必要保障。

**监察、审计、安全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工程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查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与重点案件。监察

部门协调审计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将工程作为审计重点，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建立并落实项目经常性审计制度、定期报告制度、审计分级负责制度和推行审计报告制度；安全监管部门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三)规范程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and 标准，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确保工程既符合标准又保证质量。工程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立项，统一勘察、设计，统一招标、监理，统一资金管理，统一验收和决算审计。新建校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严格落实各项建设监管规定。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具备规定资质。对所有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都要实施全过程监理，严格竣工验收，确保校舍安全工程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 六、资金安排与管理

校舍安全工程资金实行省级统筹安排，州(市)、县(市、区)为主筹集，中央财政补助的原则。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工作任务及工作实效等给予补助。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将工程建设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建设。

民办、外资、企(事)业办中小学校舍的改造资金由投资方和所属单位负责，当地政府给予指导、支持并实施监管。

要严格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的管理，健全工程资金监管制度，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辅助账，专款专用。工程资金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严格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款。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不得拖欠。

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4号)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由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减免优惠政策和措施。

#### 七、工程监督和管理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实施情况组织督查与评估。省人民政府对校舍安全工程完成好的州(市)将给予表彰奖励。

(一)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各州(市)、县(市、区)的州(市)长、县(市、区)长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工程的各项工作。中小学校的校长是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或建筑设计和施工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对因工作不力、管理不严或违规操作等造成工程安全隐患或事故，人为因素影响项目进度或延误工期，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工程资金，疏于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出现其他重要责任事故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建立项目建设公示制度。校舍安全工程要向社会公布，所有工程项目都要将项目负责人、施工队伍、设计单位、监理监督人员等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所有项目要公开招标，招投标、施工监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预决算审计等要列入政务或村务公开范围，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三)建立督查工作责任制。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督查工作责任制。把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纳入对各级政府工作的督查内容，完善督查指标体系，突出督查重点，明确督查目标，注重督查方法，运用督查结果。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落实工程进度情况。对督查中发现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报告反馈，提出处理建议。对进度缓慢没有完成当年改造任务的地区，省级财政将扣减下年度的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及时整改，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要严肃查处。各州(市)、县(市、区)应定期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工程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形成报告报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教育 校舍安全△ 通知

# 云南省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云府登 606 号

## 云南省公安厅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安厅第 8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公安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车辆驾驶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持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的退役军人换发地方驾驶证,应当自批准退役之日起一年内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逾期申请或者所持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不得申请换发地方驾驶证。

**第四条** 边远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地以及经济、文化不发达县以下乡(镇)农村地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申请 C1、C2、C3、C4、D、E、F 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以采用纸质试

卷考试方式,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由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向暂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的类型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二)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在暂住地申领的摩托车驾驶证,不得转出云南省行政区域;持证人在申请增加其他准驾车型前,应当向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其摩托车驾驶证。

**第六条** 本省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发生遗失、被盗、损毁、灭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向就近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有效期为 15 日的《临时驾驶证明》。申领《临时驾驶证明》以一次为限,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本人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本人近期免冠照片二张;

(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人驾驶许可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

《临时驾驶证明》应当与本人身份证明同时使用,持临时驾驶证明不得驾驶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危险化学品物品运输车和校车。

**第七条** 营业性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人发生超员、酒后驾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并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违法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后,应当自做出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其客运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出违法人《限期参加复训教育通知书》,客运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限期参加复训教育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客运企业并督促违法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复训教育。

复训教育考试不合格的,客运企业不得安排其驾驶客运车辆。

**第八条** 载货汽车应当随车配备两块故障车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九条** 中国籍机动车驾驶人驾驶临时入境的外国籍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放置合法、有效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二)驾驶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的准驾车型应当与所驾车辆相符;

(三)临时入境机动车及其驾驶人没有未处理完毕的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

(四)车辆只能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行驶。

**第十条** 临时入境的外国籍机动车需要由中国籍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的,应当向入境地或允许行驶区域、线路途经的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用中文填写《中国籍机动车驾驶人驾驶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

(二)中国籍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三)中国籍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四)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在临时入境机动车行驶证备注栏签注准予驾驶外国籍机动车的中国籍机动车驾驶人姓名、驾驶证号、有效期,并加盖车管业务专用章。

中国籍机动车驾驶人临时驾驶外国籍机动车的有效期与临时入境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且不得延期。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上载明作出吊销日期。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 在 2009 年云南省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 年 8 月 5 日)

今天的会议,是在去年省政府成立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后,召开的第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主要是检查和落实省委、省政府去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云发〔2008〕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文件)的相关工作。刚才,昆明市政府、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同志作了汇报,和段琪同志讲了很好的意见。下面,综合大家的发言,我再强调四点意见。

## 一、充分肯定国资监管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全省不断深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在促进国有企业改进经营绩效、推动国资监管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促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到 2008 年底,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省企业户数由 39 户减少到 17 户,但资产总额增长了 1.78 倍,营业收入增长了 3.18 倍,利税总额增长了 2.2 倍。今年 6 月份,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资产总额突破了 3000 亿元,达到 3154 亿元,实现利润 3.67 亿元,扭转了自去年 10 月份以来持续 8 个月亏损的不利局面。

(二)推动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省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年平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8.07%,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64%,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为 4.5%,发展能力达到全国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标准的良好水平。

(三)激活国有资产运营方式。到 2008 年底,省属企业通过 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企业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债、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直接融资 410 多亿元。今年,省属企业预计直接融资 150 亿元。资本运作已经成为调整我省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高国资运营水平的重要手段。

(四)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省属企业中积极推行了独立董事、总法律顾问和财务总监等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第一抓手”的

作用,改变监事会的管理体制和派驻方式,省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总的来说,全省国资监管改革和省属企业发展取得了很好成效,我省国企改革、资本运作、监事会派驻方式的调整、企业党建等工作多次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表扬和肯定。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最突出的仍然是几个方面:一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还没有完全理顺,各方面的思想认识和意见还不够统一;二是监管方式仍显单一,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国有资产家底还没有完全搞清,监管职能、范围还存在不明确的地方;四是州(市)的监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进一步提高对贯彻落实好 10 号文件重要性的认识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资监管工作,去年 5 月出台了 10 号文件,明确和完善了我省国资监督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今年初省政府又召开全省国资监管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从当前情况看,落实好 10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是应对危机扩大内需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效率不高,投融资渠道单一,重复建设、产能过剩、资源浪费、资产损失严重,大量的各类国有资产形成沉淀,没有发挥出应有作用。由于国有企业在我省经济发展中仍然占据绝对核心地位,国有企业和国有经济运行的成效直接影响到全省经济运行的成效。上半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不理想,与几个国有大企业、大集团遇到困难密切相关。因此,结合新形势贯彻落实好 10 号文件精神,切实把全省国有企业、国有经济的潜力挖掘出来,是我们应对危机扩大内需所必须重点研究的问题。

(二)是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的重大措施。国有企业是我省经济的主力军,今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出企稳向好、逐步回暖的

态势,省属企业从6月份普遍开始盈利,有效遏制了经济效益下滑的不利局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0号文件精神,加强全省国资监管,对于集中盘活各类国有资产,创新投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促进本级国有资产盘活放大,加快国有企业发展做大做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是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的重大手段。经过多年建设发展积累形成的大量有形和无形资产,是我省未来发展中可以充分利用的宝贵财富。近年来,发达省份以及西部的广西、四川等省区,通过加强国资监管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在城市投资、土地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对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管理、集约运营,围绕城市定位开展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的重组改造,充分发挥了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城市运行的支撑作用、产业结构升级的引领作用。我省也要以贯彻落实10号文件为契机,加大力度推进国有资产的集中管理、集约运营,促进国有资产资本化,放大国有资产的作用,提高国有资产在引导、推动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中的效益。

(四)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升级的重大举措。经济危机对我省影响较大,固然与外在经济环境相关,但也与我们自身发展进程中粗放型的发展方式有关。历史证明,每一次经济危机,都伴随着新技术、新经济、新制度的革命,因此,走出危机的过程就是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过程。通过加强国资监管,创新和强化对各类国有资产的监管方式、运营模式,一方面将极大地改善国有经济运行和国有企业的运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控制力,吸收、引导各方面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建设资金短缺、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难题,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从而提升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

### 三、以落实10号文件为重点,深入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

当前,重点要加强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在规范国有资产监管方面再上新水平。省国资委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协调好出资人代表机构与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不断调整监管内容、丰富监管方式,加大政策研究和实务指导力度。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牢牢把握出资人定位,依法规范国资监管业务流程,做到不

缺位、不越位、不错位。要大力推进国资监管工作创新,积极探索加强国资监管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对产权转让、改制重组等关键环节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在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再上新水平。要特别指出,我们讲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并不是要把所有国有资产都统一交由国资委系统来监管。这里,有必要强调三点:首先,国有资产监管范围包括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自然资源性资产和地方国有金融性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我们所讲全覆盖,在当前情况下主要指经营性资产;其次,国有资产监管的主体,并不单指国资委,关于这点在10号文件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说法,并强调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原则;第三,监管的方式也要作探索,对不同类别国有资产可以实行直接监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授权监管或委托监管方式。总之,实现对全省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是一个必然趋势,是我们必须要做的。一要全面摸清情况,由省国资委和财政厅牵头,全面统计、核实全省国有资产存量,包括国资委系统监管的、其他政府部门监管的、金融资产等分类情况,以及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一个“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监管全覆盖方案。二要借鉴天津市的改革经验,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将原委托政府其他部门监管的一些企业整建制转由国资委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三要加快整合国资营运机构,注入优良资产,明确功能定位,对分散的国有资产进行企业化的集中运营和专业管理。四要推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积极构建资产—资源—资本—证券四位一体的国有资产运营模式,重点加强资源资产化进程和财政资金资本化运作;借助中介机构力量提高地方投融资平台运用金融工具的能力。

(三)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战略重组,在推动全省产业发展方面再上新水平。要切实推动全省优势产业、优质行业和企业的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引进国内外500强企业到我省投资兴业,继续放大全省国有资本的作用。近期要重点抓好机场集团、工投集团等企业的重大战略合作;积极整合和构建一批建筑、物流、外经、机械、旅游等行业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投资金融企业集团;切实引导企业投资向产业倾斜,促进产业加快发展。紧紧抓

住 IPO 重启,创业板即将启动的机遇,利用好国内外资本市场,推进具备条件的大企业集团依托所属上市公司逐步注入优质资产实现整体上市,将沉淀的资产加快转变为证券化的资产。

(四)切实转变企业增长方式,在增强抵御经营风险能力,培育核心竞争优势方面再上新水平。一是进一步理顺体制,认真贯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强化出资人的利益刚性约束功能。二是进一步激活机制,按照企业的不同类别改进所出资企业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分配考核的激励功能。推动国有企业苦练内功,狠抓内部管理,特别是加强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和风险管理,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强化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规范功能。三是进一步调整结构,加强影响企业发展的内外部关键要素的整合,通过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以及对企业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技术、营销等生产经营要素进行整合和重构,切实做到集约化经营。同时,要尽快实施我省十大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培育和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的部署。四是大力支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特别是在我省具有传统优势的矿冶、生物医药领域要抢占技术制高点。

#### 四、关于提请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决定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完善国资监管机构的问题。省级国资监管部门要继续完善机构设置,并加强对州、市国资监管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对于各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设置形式,总体上按照省编办的意见,由各州(市)党委和政府结合自身实际研究确定,省里不作统一规定。总的要求是通过整合现有行政管理资源,加强州(市)国资监管机构建设,确保国资监管工作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和职责到位。

(二)认真抓好国资监管全覆盖试点工作。昆明市交流的经验对其他试点州(市)很有借鉴意义,希望昆明市继续抓好试点工作。同时,曲靖、文山、大理等州(市)要继续推进试点工作,务必尽快取得成效。也希望其他州(市)依托中心城市和国有资产积极开展一些国资运营、资产资本化,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方面探索出一些具有示范作用的成功经验。

(三)关于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原则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有关解决云南省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的建议和意见。一是关

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牵头,进一步加快推进社区建设,研究落实管理服务经费、档案管理费用及困难省属企业管理服务经费等相关经费,将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纳入公益性事业单位管理范围,明确管理人员的事业身份。推进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推广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管理服务试点经验。二是关于改制、破产企业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偏低的问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商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研究,对实施依法破产,或经省政府批准同意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协议托管的“4050”人员,适当提高其基本生活费。三是关于中央下放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用不足的问题。中央已明确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一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并由中央财政补助我省12.5亿元,省、州(市)配套及关破企业自筹3亿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抓紧商有关州(市)政府及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推进这项工作。四是关于企业的困难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要求改进缴纳社会保险费办法的问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研究完善有关政策,尽快研究出台政策,统一明确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补缴的有关处理办法,以便全省统一处理此类问题。五是农垦集团下属农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问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研究完善有关政策,纳入近期省委、省政府解决农垦发展改革有关问题统筹考虑。

(四)对当前工作的几点要求。一是省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抓好领导统筹协调工作,适时研究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为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做好服务,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协调议事、重大决策的作用。三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承担涉及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加强协作和配合,多出主意、多想办法,结合当前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园区开发等重点工作,共同谋划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和资本的系统运作,及时策划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在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四是督导组要抓好各项工作的督导检查。此外,会后省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办公室要抓紧研究对各责任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工作,督促其认真落实考核责任书明确的目标和责任。